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基地名单和开展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按照《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云语〔2022〕1号）要求，云南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第二批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遴选建设工作。经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各高校、省语委成员单位审核推荐、省语委办初审、组织专家组材料评审、实地考察核查、综合评议、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昆明市中华小学、云南开放大学、云南艺术学院、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楚雄师范学院、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红河学院、西南林业大学 8 个单位为第二批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现予以公布，并将基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加大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要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发展战略定位，以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国家和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目标，发挥基地特色优势、产出重要成果，为提升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推进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项目建设。各基地要紧密结合国家、省语言文字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在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开展前瞻性、战略性语言文字理论政策研究和实践探索，形成可实施、可推广的建设项目，为服务云南发展战略和语言文字中心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培养一批致力于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践探索的专家队伍。

（二）教育培训。围绕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需要，培育一批熟悉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能力的人才队伍；面向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和农村山区教师、青壮年、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使全民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得到普遍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文化素养得到全面提升。

（三）传承推广。聚焦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发挥基地特色优势，打造社会大众和各领域人员能广泛参与、深受喜爱的语言文化平台与品牌，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增强凝聚共识、促进交往交融、交流互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独特作用，推动语言文字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各领域、区域的影响力。

三、有关要求

（一）此次公布的基地建设周期为 2024—2028 年，通过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周期评定实现规范运转。各基地要严格落实基地建设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和要求，在省语委和主管部门指导下，认真研究规划基地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措施和拟打造的特色品牌，制定五年建设规划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二）请各基地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五年建设规划和《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五年建设规划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联系人。

省教育厅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处

联系人：丁峰

联系电话：0871-65141746，15087054996

电子邮箱：1093260109@qq.com

邮 编：650223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教材语管处 417 办公室

附件：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五年建设规划表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省语委成员单位。

附件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五年建设规划表

单位名称		编号	
基地所在实体部门			
基地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基地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一、基本情况 （包括基地组织架构、主要人员及其基本信息、工作场地、主要设施、日常运行经费等）			
二、建设规划、预期成果及经济社会效益 （根据主要建设方向，规划基地将开展的主要工作或活动，提出五年内预期取得的成果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成果尽量用数字说明，要重点突出服务省战略、助力区域和领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教育和语言文字中心工作方面的经济社会效益，形成一定的辐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保障措施（为实现建设规划，基地在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改革、资源整合、经费保障等方面采取的措施，措施要具体、操作性强。）

四、基地负责人承诺（对实现五年规划的承诺）

基地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单位承诺（本单位为基地建设提供的主要支持与保障）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州市（高校）语委办（对该基地建设规划的意见，以及为该基地提供的支持与保障）

州市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省语委办公室意见

（省语委办公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